

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一、法令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報考資格

- (一)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24條及2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 (二) 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領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證照者優先錄取。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職務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幼兒園廚工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1. 聘任者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支付。 2. 本次聘任定期契約進用廚工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 另依序擇優備取 2 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四、工作地點：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五、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一) 工作內容：

- 1. 食材處理、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
- 2. 幼兒園衛生清潔工作。
- 3. 其他交辦事項等。

(二) 工作時間：07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中午休息 11 時 30 分至 12 時。

(三) 薪資：專任廚工比照本市臨時人員薪資給付標準計支，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薪資給付標準（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國中(以下)畢業者，每月2萬7,470元；高中(職)畢業者，每月2萬7,650元；大專(以上)畢業者，每月2萬8,340元。

六、報名資料

- (一)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職經歷均應填寫；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附件 1）。
- (二) 附繳資料：（附於報名表之後，裝訂成一份）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2)
 - 2. 畢業證明書。(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正本驗畢發還。
 - 3.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證照(附件3)

4. 委託書(附件4)。
5. 切結書(附件5)。
6.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7.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七、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校址: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456號) TEL: 03-4721113#120, 聯絡人: 幼兒園主任 謝惠湄
報名費	免費。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事項	
甄選簡章 公告時間	113年7月18日9時至113年7月23日16時止
甄選訊息 公告地點	(一)教育局網站「政府資訊公開/人事徵聘/桃園市教育徵才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三)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校 (https://www.fkjh.tyc.edu.tw/) (四)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https://preschool.fkjh.tyc.edu.tw/index.php)
報名日期	113年7月23日(星期二)9時起至16時止。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一)甄選日報到及資格審查時間: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8時30分至9時。 (※逾時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二)甄選日報到及資格審查地點: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
	(一)甄選時間: 113年7月24日(星期三)9時起。 (二)甄選地點: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
甄選成績 公告日期	(一)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日期113年7月24(星期三)下午3時前於桃園市教育局徵才網/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校網及附設幼兒園網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採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成績公告當日之下午3時起至4時止。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人事室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費免費,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需成績複查者填列附件6)

報到聘任	(一) 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7 月 25 日 9 時至 11 時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錄取，再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一)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 2 週內(遇例假日延期 1 日)繳交公立醫院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結核病)、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傷寒等檢查)。 (二)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 分鐘	1.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及態度、廚工相關經驗(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者)、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廚工，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試錄取之廚工，應依規定至本校辦理應聘手續，且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廚工，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無法準時到任者，經本校校長核准得延後起聘，**聘期則以實際上班日起聘**。期滿或聘任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聘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 經錄取報到之**定期契約**廚工，應依簡章規定於報到後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幼兒園備查，服務期間如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園方有權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通報及相關作業。
- (五) 凡經錄取報到者，不得拒絕本校幼兒園所安排兼任職務及主管交辦事項，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教保園務工作。
- (六) 本校發現廚工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 3 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校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 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附錄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 25 條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六、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七、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2.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附錄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節錄）

- 第 4 條：契約進用人員依相關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期間，或因前條甄選作業尚未完成期間，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其原有職務；其契約期間應至契約進用人員回任或到任為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 切結書 ☐ 良民證(可錄取報到時提供)		報名者簽章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 四、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24 條及 2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規定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證照

(正面) 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證照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24條及2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規定之情事。
- 二、如有不符合廚工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

(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成績公告之日下午3時至4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1式 2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